

确认与承诺函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认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兹此确认与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事项已取得本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新加坡监管机构的批准，上述批准与授权均持续有效。本次发行在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
2. 本公司及其 QFII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3.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等情形。

本公司同意宁波银行及其本次发行的顾问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披露本确认与承诺函。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盖章）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Tan Siew Peng

职务：Chief Financial Officer

2019 年 7 月 22 日